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訂。

**組成**

1.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受上述第2條及第3條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變更委員會成員組成。

## 秘書

5.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就批准向成員支付薪酬之決議案而言，委員會成員須放棄投票及其出席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9.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通過。
11. 所有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2.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13. 委員會主席，或於委員會主席缺席時應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彼等職責的問題。

## 權限

14. 委員會所有成員可獲取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及協助，而秘書須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5.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蒐集其職責範圍內屬必要的任何資料。

## 職責

17.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 (a)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所述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付之補償）。委員會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釐定及建議薪酬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能之僱傭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確保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並且該補償屬公平且金額不會過高；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且屬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 (i) 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需要由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 報告程序

18.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供推薦建議。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20. 在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 其他

21. 本公司應在年報內按組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並且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2. 對本職權範圍之任何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完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採納